证券投资者常见问题问答

（2007年新版）

目　录

一、证券交易类……（02）

二、会员业务类……（08）

三、上市公司类……（11）

四、股份转让类……（15）

五、债券基金类……（20）

六、创新产品类……（31）
（1）ETF……（31）
（2）权证……（38）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中心编
二00七年五月

一、证券交易类

1.什么是指定交易？

根据即将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编者注，下同)，指定交易是指凡在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本所市场某一交易参与人，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并由该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特定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方可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的制度。

2.投资者如何办理或变更指定交易？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时，须通过其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后即时生效。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根据需要可以变更指定交易。办理指定交易变更手续时，投资者须向其原指定交易的交易参与人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并由原交易参与人完成向本所交易系统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报。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

3.指定交易在何种情况下不能撤销？

投资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参与人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一）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二）撤销当日有申报；

（三）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四）因回购或其他事项未了结，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撤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撤销指定交易的手续办妥后，必须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参与人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申请后，方可进行交易。

4.大宗交易的金额与数量有何规定？

在本所市场进行的证券单笔买卖达到如下最低限额，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交易数量在50万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B股交易数量在50万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万美元（含）以上；

（二）基金交易数量在300万份（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三）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交易数量在1万手（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四）其他债券交易数量在1000手（含）以上，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5.投资者如何进行大宗交易？

拥有本所业务单元的机构可通过该席位进行大宗交易。

其他投资者进行大宗交易，应委托其办理指定交易的本所会员办理。

6.开盘价和收盘价如何形成？

开盘价是当日第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

收盘价是当日最后一笔交易（含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7.单笔委托上限是多少？

B股、基金、A股申报上限统一为100万股（份），国债申报上限统一为10000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不超过5万手。上限详见www.sse.com.cn->行情与交易->交易信息披露->交易所申报上限。

8.如何委托买卖？

选择证券营业部→签定有关协议（《指定交易协议》和《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开立资金帐户（存入足够的资金）→进行证券买卖。

9.证券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

9：15 —— 9：25 集合竞价

9：30 —— 11：30 前市，连续竞价

13：00 —— 15：00 后市，连续竞价

其它时间交易系统不接受申报单。（如：9：25-9：30不接受申报单和撤单）

对于停牌一小时的股票，在停牌期间（9：30-10：30）交易系统不接受该股票的申报单和撤单。

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本所交易日的15:00-15:30，本所在上述时间内受理大宗交易申报。

大宗交易用户可在交易日的14：30开始登陆本所大宗交易电子系统，进行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大宗交易用户可在交易日的15：30-16：00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电子系统查询当天大宗交易情况或接收当天成交数据。

10、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是否可以撤单？

开盘集合竞价的订单收集阶段分为两个阶段，其中9：15～9：20阶段允许撤销已经提交的订单；9：20～9：25阶段不允许撤销已经提交的订单。

11、9：25～9：30能否申报？

9：25～9：30分期间，交易系统不接受任何申报，在这段时间内提交的订单，将被当作废单处理。

12、市价订单有多少种？

市价订单有两种类型：1）五档成交，剩余撤销；2）五档成交，剩余转限价。

13、市价订单有没有适用范围？

市价订单有适用范围：1）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2）连续竞价阶段。

14、如果以市价订单买入，如何扣款？

如果投资者提交买方向的市价订单，券商前台将按照涨停板的报价去检查投资者是否拥有足额的资金，并且预扣之。

15、市价订单能否撤销？

市价订单不能撤销，因为《交易规则》提供的两种市价订单都不能在交易系统内停留。第一种市价订单如果交易后尚存余额，立即自动撤销，所以本身无须投资者自行撤销；第二种市价订单如果交易后尚存余额，立即自动转为限价订单，完全遵守限价订单的规定，转换后的限价订单可以撤销，但已经不能称之为市价订单。

16、什么是开放式集合竞价？

“开放式”的含义是指在集合竞价收集订单的阶段，即时向市场公开虚拟成交价、虚拟成交量和虚拟的未匹配量。

17、权证是否也需要盘后公布价格异常波动信息？

权证没有相应异常价格波动的规定。只有股票（包括A股和B股）和封闭式基金才需计算价格异常波动，而其他的品种包括债券，都不用计算异常价格波动。

18、首日上市的股票是否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首日上市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的计算，另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增发上市的股票、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下，都不需要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19、什么是价格涨跌偏离值？

价格涨跌偏离值是指单只股票（基金）价格的绝对涨跌幅－分类指数的涨跌幅。分类指数只有三个：上证A股指数，上证B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

20、有几类衡量异常波动的指标？

两类，一类是收盘价格涨跌幅值累计指标，一类是累计换手率指标。

21、普通股票与ST股票的指标衡量是否一致？

不一致，股票股票的涨跌偏离值累积要达到正负20％；而ST股票的涨跌偏离值累积要达到正负15％。

22、换手率指标怎么衡量异常波动的？

换手率指标有两个衡量标准。第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每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换手率比值要达到30倍；第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换手率达到20％。这两个指标要同时达到，才能算作异常波动。

23、如果出现异常波动，需要披露什么信息？

需要披露异常波动期间累积买入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名称和金额最大卖出的五家会员营业部名称，以及它们的买入和卖出金额。

24、什么是权证？ 权证有哪些种类？

权证是证明持有人拥有特定权利的契约，持有权证的投资者有权在到期时（或到期前）以约定价格买入或卖出特定证券（或以约定价格收取结算差价），权证中约定的股票通常被称作“标的股票”或“基础股票”。权证有很多种分类方法：按照未来权利的不同，权证可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其中认购权证是指标明未来买入权利的权证，认沽权证是指标明未来卖出权利的权证；按照行权模式的不同，权证可分为欧式权证和美式权证，其中欧式权证是指仅在到期日可以行使约定权利（简称“行权”）的权证，美式权证是指在到期前随时可以行权的权证；按照发行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司权证和备兑权证，其中公司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权证，备兑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如大股东、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权证。

25、权证的涨跌幅是如何计算的？

为反映权证作为股票衍生品的特性，上证所对权证实施与股票价格有关的涨跌幅限制，而不是10%或5%的固定涨跌幅限制。计算公式如下：权证涨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权证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125%×行权比例。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零。

投资者可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权证的涨跌幅价格：首先计算当日股票涨跌停价格与前日股票价格之差，该价格可称为“股票涨跌变

动价位”，计算结果精确到“分”；其后，计算股票涨跌变动价位的1.25倍，得到“权证涨跌变动价位”；最后，在前日权证收盘价格的基础上，加或减权证涨跌变动价位，计算结果精确到“厘”，就可以得到权证的涨跌幅价格。以武钢JTB1为例，11月24日，武钢JTB1收盘价为1.172，达到涨幅价格，是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得出的：11月23日，G武钢收盘价格为2.77元，武钢涨跌变动价位为0.28元，乘以1.25倍可得到权证涨跌变动价位为0.350元，11月23日，武钢JTB1收盘价格为0.822元，涨幅价格恰好为1.172。11月28日，武钢JTP1收盘价格为1.498元，达到跌幅价格，是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得出的：11月25日，G武钢收盘价格2.91元，武钢涨跌变动价位为0.29元，乘以1.25倍可得到权证涨跌变动价位为0.3625元，11月25日，武钢JTP1收盘价格为1.86元，减去涨跌变动价位得到跌幅价格为1.498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厘”）。

二、会员业务类

1、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哪些属于本所受理的范围

证券公司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本所会员部予以受理，协调证券公司妥善解决。对于证券公司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进行投诉。本所业务规则详见本所网站服务与支持栏目下的“法律法规库”。

2、证券公司营业部地址发生变更，如何查询？

本所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可以受理查询。若证券公司尚未到本所办理营业部变更流程，投资者应到营业部所在地的证监局查询。

3、B股是否需要指定交易？

境外投资者参与B股交易无须办理指定交易手续，境内投资者则需要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4、境外投资者可以从事哪些交易？

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从事B股交易；但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从事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5、委托未成交，是什么原因？

原因1：您的委托有无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如您填写的委托本身就是无效委托，会被交易所交易主机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您的委托没有进入交易所的交易主机，委托无法成交。

原因2：当您申报时，您委托的价格可能是参考了当时交易行情显示的价格，但由于行情传输的时滞效应，交易所交易主机中的买卖申报情况与行情显示存在一个时间差。当您的委托报入交易所交易主机时，

最新的撮合价格可能已有所变化，也可能导致你的委托无法成交。

原因3:申报时间内，没有跟您的委托相匹配的申报数量。

6、每日休市期间电话委托是否为有效委托？

上午收市后，下午开市前的电话委托，大多数证券营业部将其作为有效委托。这些证券营业部的电脑委托系统在这个时段接受了客户的委托后，即将委托信息储存在营业部电脑委托系统内。下午开市后，营业部的电脑委托系统即自动将储存信息发送到交易所交易主机。

很多证券营业部同样受理每日收市后的投资者电话委托，这类委托同样储存于营业部电脑委托系统内，在次交易日开盘后，证券营业部将其作为集合竞价报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在做这类委托前建议投资者最好向所在证券营业部进行详细咨询。

7、没有成交也应有交割单吗？

所谓交割单是作为委托成交的交收凭证，交收凭证的前提条件是首先有成交，才有用于交割的交割单。因此，没有成交的委托是无法打印交割单的。

8、投资者在哪里可以查到证券交易费用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所网站，在“市场指南”的“交易费用”栏目下查询有关收费情况。

9、证券公司如何了解自己的席位信息？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本所网站会员公司专区进行查询。

10、哪些情况下本所受理证券公司的查询需求，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一、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记录存有疑义，可以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出查询要求。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后，应当通过公司总部向本所发函申请查询。

二、证券公司营业部从本所接收的数据发生丢失等情况时，当天数据应立即与本所主机房联系（021-68800030-6），当天数据以外的历史

数据由证券公司总部向本所会员部发函申请查询。

11、证券公司是否可以在佣金之外向投资者收取外地委托手续费5元，本地委托手续费1元？

本所在2003年业务规则清理过程中，明确废止了《关于调整交易费率标准的通知》。因此，证券公司不应再依据该规定，向投资者收取外地委托手续费5元，本地委托手续费1元。

三、上市公司类

1、股改停牌中的上市公司需要多久才能复牌，是否有时间限制？

可在上市公司公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查询到公司的停复牌时间；同时通过该说明书可查询到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方面信息，包括：改革方案要点、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及如何对上市公司进行查询和与之沟通的渠道、方式。［外网快速导航——股权分置改革专栏——点击对应公司的“相关公告”查看——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明确指出上市公司在股改进程中出现下述三种情况，其停牌时间每增加5个交易日，应刊登股改进程公告说明未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一是上市公司刊登进入股改的提示性公告后停牌的；二是上市公司在股改沟通期满10天后继续停牌的；三是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7天后继续停牌的。［路径同上查看——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2、新股申购的资金解冻时间？

新股上网申购的几个步骤：

(1)新股发行当天（T日），申购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柜台（或电话）委托，根据发行价和申购数缴足申购款，申购在发行日当天结束。

(2)T+1日，各证券部将申购资金划入清算银行的主承销商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

(3)T+2日，交易所和主承销商核查资金情况，确定有效申购帐户和申购数量，并将有效申购数据及申购配号记录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4)T+3日，公布中签率，申购者到证券部确认申购配号，当日摇号抽签，根据中签情况进行申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中签结果通过交易所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5)T+4日，公布中签号，各营业部返还多余申购款，申购资金解冻。申购者根据公布的中签号核对结果。

［外网快速导航——投资者教育专栏——投资手册——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关于新股申购、配股 ——上网申购新股须注意什么？］

3、对所在证券公司发放的配号产生置疑的如何查询？

可以通过上证所网站交易提示栏目或021-16883006声讯服务电话查询，外地请加拨区号。［外网快速导航——投资者教育专栏——常见问题——关于新股申购、配股——网上发行新股申购配号和中签可在何处查询？］

怀疑券商作手脚是多余的，有不少投资者担心券商会在申购中使调包计。这种担心是不切实际的。一、新股申购中签后，交易所主机直接按中签新股记入投资者证券帐户，券商无法更改。二、如果投资者有疑问，也可在新股上市后，通过查询交易记录，取得证据。［外网快速导航——投资者教育专栏——投资手册——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关于新股申购、配股 ——上网申购新股须注意什么？］

4、对新股网上发行结果中，号码范围为2组（含其）以上的，其含义怎么理解？

新股上网发行过程中，配号范围一般为1组。号码为10000001－99999999，投资者核对本人所配号码是否中签时，仅需核对配号尾数是否与摇号结果一致即可。如果申购数量巨大，超过上述配号范围，则配号范围分为2组，第一组号码为10000000－99999999，号码前面冠以111111作为第一组的识别符，第二组的识别符为222222，起始号码为10000000。投资者核对本人所配号码是否中签时，不仅要核对配号尾数是否与摇号结果一致，还应该核对配号组别识别符是否与摇号结果一致。

5、有关公司暂停上市和退市的规则有哪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五）公司可能被解散；

（六）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案件，公司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2.2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因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

（二）因第13.2.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三）因第13.2.1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四）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

（五）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

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因第14.1.1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因第14.1.1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六）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八）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的申请；

（十）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十一）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规则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

6、已退市的股票信息如何获得

根据《上海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份在本所发布终止上市的公告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退市公司的投资者要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应当在主办券商处开立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帐户（以下简称股份帐户），并进行股份的转托管，因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是证券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提供的一项服务，是独立于证券交易所之外的系统。

要查阅已退市的股票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 ］

四、股份转让类

1、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是否可以办理转让业务？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应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和《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办理。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要对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相应安排，或与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实践中，一般采取由受让方出具经上市公司证明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或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的方式。

2、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受理部门是哪些？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受理部门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流程是什么？

（1）申请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查询，取得股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份临时保管确认函（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

（2）申请人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在确认申请人已提交规定的文件和交纳相关费用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申请签发确认表；

（5）申请人持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表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文件；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符合规定的过户申请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解除股份临时保管；

4、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有哪些？

（1）股份转让申请表；

（2）结算公司出具的当日股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份临时保管确认函（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

（3）股份转让协议正本（本次转让股份比例未达信息披露要求的，协议需进行公证）；

（4）股份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下同]；

（5）股份转让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6）受让方同意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或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证明；

（7）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①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②涉及发起人股份的，需提供加盖上市公司印章的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涉及国有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相关性质界定文件；

④涉及向外商转让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⑤银行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⑥保险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10％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的，需提供收购资金存款证明；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还应当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文件或者要约收购无异议文件；

⑧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0）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5、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司法执行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有哪些？

（1）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

（2）判决书；

（3）司法机关介绍信、执法人员的执行公务证或者工作证；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证明文件；

（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6）指定媒体上刊登的股权拍卖公告；

（7）成交确认书或者拍卖行关于此次拍卖的说明。

（8）被执行人和受让方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9）受让方同意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或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证明；

（10）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6、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因法人注销而引起的股份转让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有哪些？

（1）原法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注销证明；

（2）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如属公司注销，需提供经实质性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原法人的注销事实、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债权债务的承担等）、政府批文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3）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证明文件；

（5）受让方同意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或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证明；

（6）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7、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是否可以办理协议转让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1）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2）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3）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垫付股份、行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比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

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自然人继承、遗赠或者法人丧失法人资格涉及股份变动的也可办理流通股转让手续。

注：与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指占总股本5%（含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

8、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有哪些？

参照本问答第4、5、6条准备相关材料。

9、股份转让的收费标准是什么？支付方式有哪些？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取经手费，按股份转让协议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一向股份转让双方收取；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成交金额低于每股面值的，按拟转让股份总面值的万分之一点一收取，单方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收取。

10、办理股份转让业务所需时间是多少？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在确认申请人已提交规定的文件和交纳相关费用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相关当事人补充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

11、对上市公司股份因法人注销而引起的股份转让中所需的公证书有什么具体要求吗？

投资者办理股份承继所提交的公证书应为实质性公证，公证处需在

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得出最终的公证结论。

12、在办理股份转让业务过程中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1）申请人应当保证所填写申请表格内容及所提交文件的真实、准确、合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所发布的公开股份转让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办理股份转让（含司法执行的股份转让）的，应当准备申请文件一式两份（申请表格除外），分别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申请文件除指明提交复印件中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文件，申请人须出示原件。

（4）申请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应当通过最近年度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

（5）股份转让涉及信息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转让方原持股超过5%、转让后低于5%的，受让方原持股不到5%、受让后超过5%的情形），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基金类

1、如何开立国债新回购交易账户？

进行新国债回购交易（代码204***），需要利用现有的A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尚未开户的，需按已有的相关规则开立A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原来已经做过回购登记的证券帐户，在撤销回购登记前，不能参加新国债回购的交易。

2、请问债券回购交易的流程？

债券回购交易的流程如下：

（1）回购委托——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做回购交易。

（2）回购交易申报——根据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主机做交易申报，下达回购交易指令。回购交易指令必须申报证券账户，否则回购申报无效。

（3）交易系统前端检查——交易系统将融资回购交易申报中的融资金额和该证券账户的实时最大可融资额度进行比较，如果融资要求超过该证券账户实时最大可融资额度属于无效委托。

（4）交易撮合——交易所主机将有效的融资交易申报和融券交易申报撮合配对，回购交易达成，交易所主机相应成交金额实时扣减相应证券账户的最大融资额度。

（5）成交数据发送——T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回购交易成交数据和其他证券交易成交数据一并发送结算公司。

（6）标准券核算——结算公司每日日终以证券帐户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核算，如果某证券帐户提交质押券折算成的标准券数量小于融资未到期余额，则为“标准券欠库”　，登记公司对相应参与人进行欠库扣款。（由于采取前端监控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参与人和投资者“欠库”的问题，只有标准券折算率调整才可能导致“标准券欠库”。）

（7）清算交收——结算公司以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将回购成交应收应付资金数据,与当日其他证券交易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证券公司经纪和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在T+1日办理资金交收。

3、如何提交质押券？

（1）客户提交质押券委托——客户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将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现券申报提交入结算公司的质押库。

（2）证券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根据客户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向结算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申报代码为“09****”，交易方向为“卖出”。其中“****”为相应债券的后四位代码。

（3）交易系统检查——交易系统根据现券可用余额核查质押券的提交指令，如果申报数量大于现券可用余额，则申报指令无效。否则，申报有效，交易系统在现券可用余额中根据申报数量进行实时扣减，同时计增可融资额度。当日买入的现券当日可申报入库。现券可用余额=昨日余额+当日净买入。

（4）质押券的入库——T日日末，交易所将质押券申报数据发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在申报当日日末将相关债券转入结算公司的质押库，同时，该债券余额从客户的证券账户中记减。

（5）质押库的明细管理——质押库以结算参与认为单位设立，并按证券账户来源分明细记录质押券。

4、如何转回质押券？

（1）转回质押券委托——如果证券帐户提交的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剩余，客户可委托证券公司向交易系统提出质押券的申请。

（2）转回申报质押券——当日，根据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向交易系统申报转出质押券指令。申报代码为“09****”，交易方向为“买进”。其中“****”为相应债券的后四位代码。

（3）交易系统前端检查——出现以下情况，转出失败：转回申报指令中的转回数量大于该账户当时的同品种可转出数量（可转出数量=质押库内该帐户的同品种余额+当日该帐户已成功申报转入的同品种数量）；质押券转回数量折算的标准券大于其当时可融资额度（转回成功后，交易所前端实时扣减该帐户的可融资额度，并实时增加现券的可用余额。投资者可在交易系统将当日转回的现券卖出，或结合转入处理，可实现当日换券）。

（4）质押券出库——T日日末，交易所将质押券申报数据发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在申报当日日末将相关债券转入结算公司的质押库。如果

转出现券未卖出，将在当日日终过户到投资者证券帐户。

5、请问在债券回购到期日，融资方可否实现滚动融资？

回购到期日，交易系统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当日回购到期的数据，为相关帐户增加相应可融资额度。融资方可以在可融资额度内进行新的融资回购，从而实现滚动融资；或者，融资方可以申报将相关质押券转回原证券帐户，并可在当日卖出，卖出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到期购回款。

6、有关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的问题？

(1) 企业债债券登记日是付息日前两天（T-2）,除息交易日为付息日前一天（T-1）；

(2) 国债债券登记日是付息日前一天（T-1），没有除息交易日。

7、如何进行国债、企业债回购交易？

（1）债券回购交易，指债券持有人在卖出一笔债券的同时，与买方约定，经过一定期限后，以一定的价格再行买回该笔债券的交易。

（2）投资者在本所交易市场进行国债回购交易，必须选定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并签订全面指定交易协议。

（3）进行老国债回购（代码：201***）的融资方在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回购登记”（申报代码：799997）后，方可委托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目前老回购登记业务已经停止，投资者需要进行回购只能做204***的新国债回购，直接在帐户进行质押券的登记。

（4）投资者在本所交易市场进行企业债回购交易，无需申报“回购登记”可直接委托进行企业债回购交易。

8、 什么是国债招标发行方式？

国债招标发行，通常是指财政部在国债发行中，采用的一种发行方式。即财政部对发行的国债先进行招标，由国债承销商进行投标，随后由国债承销商通过证券交易所分销给投资者。

9、 如何购买上市国债、企业债？

（1）投资者在本所交易市场进行债券现货买卖，必须选定一家证

券经营机构，并订立全面指定交易协议后，方可办理委托买卖手续。

（2）投资者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可选择现场委托、电话委托或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债券现货买卖。

（3）本所国债现货按证券帐户进行申报，投资者买卖国债后的债权均在证券帐户内增减；企业债券现货按席位进行申报，投资者买卖企业债后的债权均记录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下，因此，投资者买卖企业债必须是“在哪里买进，在哪里卖出”。

10、个人投资者是否可以做债券回购？

可以。

11、国债是否纳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时的市值计算?

国债不计入市值。

12、投资者要求将国债转托管怎么办?

我所国债实行帐户托管，因此投资者的国债随证券帐户“指定交易”的变更而转移。

13、债券可否办理转指定？

国债和可转债是随着证券帐户的转指定而转移，企业债托管在席位上，并不随帐户的转指定而转移。

14、债券专用席位是否可以做可转债交易？

债券专用席位可以进行可转债的交易，但是一定要在转股前抛掉。

15、买卖封闭式基金如何收费？

目前，基金投资者买卖封闭式基金涉及的费用仅佣金一项。佣金的金额不超过买卖成交金额的0.3%，起点为5元，由投资者交证券商。佣金双向收取。

通过场内购买开放式基金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16、什么是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乃针对封闭式基金而言。开放式基金最大的特点是基金规模不固定。基金发行时不设规模上限，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基金。基金成立后，投资者还可以申购或赎回基金，申购将导致基金规模的扩大，而赎回将导致基金规模的缩小。申购、赎回价格为基金净值加减手续费。开放式基金一般不上市交易，仅在销售网点申购赎回。

17、投资者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吗？

根据上证所指定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必须指定一家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作为自己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代理机构。

18、什么是上证基金通？

“上证基金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具体而言，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开放式基金提供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服务的销售通道。其中，认购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上证基金通”或通过上证所以外系统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申购指在开放式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上证所推出“上证基金通”的意义是什么？

“上证基金通”旨在充分利用上证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的网络资源优势，利用上证所高效、安全、便捷、统一的交易系统，开辟开放式基金募集、申购、赎回新渠道，建立开放式基金超市，为基金管理人、代销券商、基金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基金市场参与主体多方共赢的目标，为资本市场搭建起立足于资本市场的融资新平台，对资本市场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开放式基金利用“上证基金通”销售基金的优势是什么？

开放式基金利用上证所“上证基金通”进行销售主要有三方面的优势。一是营销费用低。上证所“上证基金通”是一个统一的平台，联结

了136家证券公司，3000余家营业部和以千万计的潜在客户群，基金公司不必直接去面对每个代销券商，代销券商也不必去和每家基金公司建立接口，可以简化代销手续，降低营销成本；二是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证券公司具有雄厚的基金产品研究能力，拥有熟悉基金产品销售的专业营销人员和理财专家，能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理财增值服务，为基金公司产品持续销售提供专业支持；三是上证所的信息服务支持。上证所网站提供基金相关信息的集成服务，内容涵盖基金法律法规、基金公司信息、基金公告信息等方面，可以方便投资者及时获知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等业务时必须通过具备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券商吗？

是。

22、投资者转指定交易后在新指定券商处查询不到基金份额的原因？

一种原因是因为新指定券商不具备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因此，基金份额无法像股票类其他资产转入新指定券商；如果新指定券商具备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则有可能新券商未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天发送的基金余额数据导入系统，需要联系券商相关部门查询相关数据文件导入系统；如非上述原因，请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

23、投资者利用“上证基金通”投资开放式基金有何好处？

目前，投资者购买不同基金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需要跨行、跨券商交易，给投资者带来很多不便。一方面，由于各基金公司多数是自行承担注册登记工作，因而投资者如投资于多家基金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必须在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开立不同的基金账户；另一方面，由于每家代销机构（如券商）代销的基金产品有限，投资者如需投资于不同基金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则需要在不同的销售渠道之间穿梭往来，且必须管理繁多的基金账户。而通过上证所“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使基金销售有了统一的平台，随着新老开放式基金越来越多地采用该系统进行销售，投资者在一个营业网点即可办理所有开放式基金的业务，因而可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基金超市”。

24、投资者利用“上证基金通”投资开放式基金可以享受哪些超值服务？

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行情发布系统可及时了解在上证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净值，解决了目前投资者无法及时跟踪开放式基金净值表现或者查询多只基金净值费时费力的问题。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网站还可以获得上证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公告、研究报告、基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等信息。对普通投资者而言，可以便捷地享受到开放式基金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告信息，及时跟踪基金份额净值表现，为基金投资提供决策参考；而对基金的大额投资者而言，更可享受上证所网站提供的VIP贵宾服务。

25、投资者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使用何种账户？

投资者只需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即可办理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开放式基金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可直接办理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还没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后就可以认购、申购、赎回上证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

26、投资者已经通过场外购买过其他开放式基金，如果通过“上证基金通”购买基金，是否需要另开新户？

如果投资者已经通过场外购买过其他开放式基金，则投资者需要查看自己购买基金的账户是否为中国结算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果不是该类账户，则需要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7、投资者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方便程度如何？

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就和现在股票买卖一样，不需要在不同的渠道开设不同的基金账户，只需要一个上海证券账户，就可以进行上证所挂牌的任何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上证所会员单位的电话、网上、柜台操作等向上证所系统申报，非常简单方便。

28、投资者可以到什么地方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券商)的任何一家营业部认购、申购、赎回上证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

29、投资者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与投资LOF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上证所交易系统办理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场内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而LOF在场内按照竞价模式交易。

30、投资者可以从何处获知开放式基金的发售价格？

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上证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行情发布系统中的“最新价”栏目揭示每百份基金份额的面值，投资者可以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查询发售价格。

31、投资者怎样通过“上证基金通”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认购申报是否可以更改或撤销？

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以“金额认购”方式进行认购申报。投资者可多次进行认购申报，投资者的每笔申报必须满足所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最多不能超过99，999，900元。

认购申报可以更改或撤销。但认购申报一旦受理，更改或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32、基金募集期认购金额利息如何处理？

认购金额利息将在基金成立时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3、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的有效认购份额如何确定？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认购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

34、投资者什么时候可以确认自己的认购份额？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券商营业部查询自己的认购份额。

35、投资者如何进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

在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以“金额认购”的方式进行申购申报。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的每笔申报必须满足所申购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的要求，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最多不能超过99，999，900元。“金额申购”时，按照投资者具体应得的基金份额，取其整数部分记入投资者的账户，剩余的小数部分重新折算成金额退还给投资者。比如，若计算出的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是1588.88份，则实际记入该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中基金份额为1588份，小数部分0.88份基金份额按折算成的金额退还给该投资者。

36、投资者如何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赎回？

在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通过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以“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赎回申报，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的每笔申报必须满足所赎回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的要求，同时赎回申报必须是整数份额，且最多不能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7、投资者可以从何处获知基金申购、赎回的“最新价”？

上证所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显示开放式基金的前一交易日每百份基金份额净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资者可通过各种行情显示软件系统、上证所网站、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网站、其它公布股票行情信息的媒体等查询有关信息。这个“最新价”只是投资者进行申购赎回时的参考价格，投资者当日的申购赎回结算价格，是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38、通过上证所系统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是否像股票一样存在停复牌的规定？

是。应基金管理人申请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上证所可以实施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暂停期结束重新开放时，上证所恢复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上证所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书面申请，并履行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39、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基金通”认购、申购、赎回哪些开放式基金？

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其实质提供的是“基金超市”服务，投资者在一个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券商的营业部，即可以认购、申购、赎回在上证所挂牌的任何一只开放式基金。（ETF除外）

40、投资者可以何时以何种方式通过“上证基金通”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申报？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在上证所交易日的撮合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下午15：00至15：30）进行申报；在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在竞价时间段进行申购、赎回申报。

41、开放式基金简称和代码是如何确定的？

在上证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每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基金托管人都使用和上证所相同的基金简称和代码。519***标识基金挂牌代码和申购赎回代码，基金简称由四个汉字组成，前两个汉字标识基金管理人，后两个汉字标识基金产品；521***标识基金的认购代码。

42、如何用基金分红的红利来申购基金？

上证所用523***标识基金分红的红利申购基金代码，在红利发放日，投资者可以通过523***代码，直接用某一只开放式基金的红利申购同一只基金，可以比红利到账后再通过519***申购同一只基金要节省基金份额记入到自己的账户的时间及申购费用。

43、基金份额转托管有哪几类？

有两类。一是将基金份额转入（转出）上证所系统，即在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与上证所系统外基金代销机构柜面之间的转托管；二是在上证所系统内的转托管，即在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的不同营业部之间的转指定，或在不同会员的营业部之间的转指定。

44、投资者如何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投资者可自由地进行基金的转托管，既可从上证所系统转托管到场外（包括基金的直销机构、银行等代销机构），又可从场外转托管到上证所系统。但该类转托管只限于在场内证券账户和场外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上证所系统外基金代销机构柜面转入上证所系统，投资者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转入方（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柜面申请办理指定交易，已在转入方柜面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免。从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营业部转出至上证所系统外基金代销机构柜面，投资者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上海证券账户到转入方（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或证券经营机构）柜面申请注册中国结算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转入方柜面注册相应中国结算上海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注册。

投资者在上证所系统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转托管代码为522***，“转入”对应“买入”，“转出”对应“卖出”。

六、创新产品类

（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1、什么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简称ETF），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又称“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是一种跟踪“标的指数”变化、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投资人可以如买卖股票那么简单地去买卖“标的指数”的ETF，可以获得与该指数基本相同的报酬率。

ETF是一种特殊的开放式基金，既吸收了封闭式基金可以当日实时交易的优点，投资者可以像买卖封闭式基金或者股票一样，在二级市场买卖ETF份额；同时，ETF也具备了开放式基金可自由申购赎回的优点，投资者可以如买卖开放式基金一样，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或赎回ETF份额。

ETF通常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资产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组合中的股票种类与某一特定指数（如上证50指数）包含的成份股票相同，股票数量比例与该指数的成份股构成比例一致。例如，上证50指数包含中国银行、中国石化等50只股票，上证50指数ETF的投资组合也应该包含中国银行、中国石化等50只股票，且投资比例同指数样本中各只股票的权重对应一致。换句话说，指数不变，ETF的股票组合不变；指数调整，ETF投资组合要作相应调整。

2、ETF与传统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法有什么不同？

传统的主动型股票投资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经理对股票的分析，来作出买卖决定。ETF是一种指数基金，其投资方法则全然不同，基金经理不按个人意向来作出买卖决定，而是根据指数成份股的构成被动地决定所投资的股票，投资股票的比重也跟指数的成份股权重保持一致。

近年来，指数投资深受投资者欢迎。指数投资不但能分散投资，减低风险，更可大大节省成本，主要包括管理费和基金的交易成本。指数基金的管理费一般较主动式基金的低0.5%至1%；至于交易成本方面，

主要是由于指数基金一般比主动式基金的买卖活动少，因而交易成本较低，大约可以节省0.5%至2%不等。

3、投资ETF与投资股票有何不同？

在交易方式上，ETF与股票完全相同，投资人只要有证券账户，就可以在盘中随时买卖ETF，交易价格依市价实时变动，相当方便并具有流动性。ETF比直接投资股票的好处在于：1、和封闭式基金一样没有印花税。2、买入ETF就相当于买入一个指数投资组合。例如，对于以上证50指数为标的的ETF，其价格走势应会与上证50指数走势一致，所以买入上证50指数ETF，就等于买进五十只绩优的股票，对中小投资人来说可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3、在投资组合透明度方面，上证50指数由权威机构编制，ETF对应的标的，上证50指数成分相当透明，投资人可直接投资一只ETF来取代投资一篮子股票组合。4、除了正常的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选择对ETF进行申购、赎回。

4、ETF与一般开放式基金有何不同？

ETF的中文名称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虽然从名称本身看来跟一般传统开放式共同基金差不多，但实际上在交易成本、基金管理方式与交易方式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

首先，ETF可以像开放式基金一样进行申购、赎回。但ETF的申购是指投资者用指定的一篮子指数成份股实物（开放式基金用的是现金）向基金管理公司换取固定数量的ETF基金份额；而赎回则是用固定数量的ETF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公司换取一篮子指数成份股（而非现金）。

其次，在交易成本方面。传统开放式基金每年需支付约1.0%~1.5%之间的管理费，较ETF的管理费（约0.3%~0.5%）高出很多；另外，传统开放式基金申购时需支付1%左右的手续费，赎回时需支付0.5%左右的手续费，而ETF则仅于交易时支付证券商最多0.2%的佣金，与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成本相比相对便宜。

再次，在基金管理方式方面。ETF管理的方式属于“被动式管理”，ETF管理人不会主动选股，指数的成份股就是ETF这只基金的选股，ETF操作的重点不是在打败指数、而是在追踪指数。一只成功的ETF能够尽可能与标的指数走势一模一样，即能“复制”指数，使投资

人安心地赚取指数的报酬率。传统股票型基金的管理方式则多属于“主动式管理”，基金经理主要通过积极选股达到基金报酬率超越大盘指数的目的。

此外，在交易方式方面。ETF上市后，交易方式就如股票一样，价格会在盘中随时变动，投资人可在盘中下单买卖，十分方便；而传统开放式基金则是根据每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当日的交易价格。

5、与一般指数基金相比，投资ETF有什么好处？

ETF具备了指数化投资的所有好处，如分散投资、透明度良好、操作简单等。除此以外，由于ETF交易方式的特殊性，ETF与一般指数基金相比还具备更多优势：

1、紧密跟踪指数。ETF较其他类型的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更为紧密，跟踪误差更小。

2、运作成本低。ETF独特的实物申购赎回机制，有助于降低ETF基金的运作成本。与一般的封闭式或开放式基金相比，ETF的管理费用在所有类型的股票基金和指数基金中是最低的。

3、交易便利。ETF的交易还结合了股票交易的特性，可以在二级市场直接进行盘中买卖。与一般的开放式指数基金相比，借助ETF进行指数化投资可实时交易，随时把握价格，灵活度更高。

4、组合公开透明。ETF被动跟踪指数，每日公布投资组合，具有公开透明的优点，减少了基金管理人潜在的道德风险。

5、交易费用低。ETF基金的交易费用要低于其他股票型基金的交易费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费用不超过0.5%，二级市场的交易费用不超过0.3%。

可以说，ETF是指数化投资的最佳选择。

6、 市场向好时，是否需要选择ETF进行投资？

海外成熟市场经验表明，只有20％的基金能够跑赢大盘。

我国市场方面，2006年，上证50ETF脱颖而出。在可比的168支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上证50ETF以128%的年收益率排名第41，位列当年基金中业绩最优的前25%，也就是说，上证50ETF在2006年的牛市中战胜了75%的主动型基金。此外，2007年以来,ETF表现优异。数据显示，2007年

第一季度，90％以上股票型基金都未战胜大盘指数，也逊于ETF基金;截至2007年4月30日,沪深两市5只ETF的平均累计涨幅，远远超过周期偏股型开放式基金的平均涨幅，ETF基金被动投资、满仓投资的优势在牛市行情中得到充分体现。

ETF是指数基金，其投资特色在于“复制指数”，投资目标是实现基金收益与指数涨跌基本一致，其股票组合仅随着标的指数成分股的调整而调整。ETF的管理费更低、风险更分散、组合透明度更高，而且投资者只需要关心指数涨跌即可，无需考虑个股的涨跌风险和猜测基金经理的投资偏好,操作简单明了。ETF还提供了套利机会，获取额外收益。

无论市场情况如何，投资证券市场，ETF都是不错的投资选择。

7、投资ETF对中小投资人有什么好处？

以上证50指数ETF为例，由于该ETF的价格走势应会与上证50指数走势一致，所以买卖一只ETF，就等于同时买进五十只绩优的股票。

ETF买卖交易流程就像投资股票一样简单，对中小投资人而言，亦兼具基金及股票的优点，为其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灵活及费用低廉的投资渠道，以一笔交易即可直接投资一篮子股票，充分分散风险。

由于ETF走势与股市同步，投资人不需研究个股，只要判断涨跌趋势即可，所以ETF是最不费力的投资工具，每日买卖都很方便；在风险分散方面，也比投资单一股票要小得多，不会发生“赚了指数，赔了钱”的情况。

8、如何买卖ETF？

ETF的交易与股票和封闭式基金的交易完全相同，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之间买卖的。投资者利用现有的上海证券帐户或基金帐户即可进行交易，而不需要开设任何新的帐户。ETF的二级市场交易同样需要遵守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如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不得卖出，并可适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等。示意如下：

ETF二级市场交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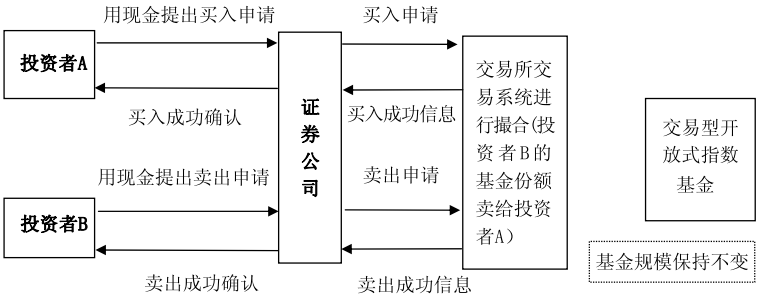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交易方式	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任何一家证券公司委托下单
开户	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交易单位	100份基金份额为1手，并可适用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
交易价格	每15秒计算一次参考性基金单位净值（IOPV），大约等于“上证50指数/1000”，供投资者参考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0.001元
涨跌幅限制	10%
交易费用	无印花税，佣金不高于0.25%
清算交收	T日交易，T＋1日交收

9、什么是ETF的“实物申购、赎回”？

ETF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开市前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投资组合以及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情况，公布“实物申购与赎回”清单（也称“一篮子股票档案文件”）。投资人可依据清单内容，将成份股票交付ETF的基金管理人而取得“实物申购基数”或其整数倍的ETF；以上流程将创造出新的ETF，使得ETF在外流通量增加，称之为实物申购。实物赎回则是与之

相反的程序，使得ETF在外流通量减少，也就是投资人将“实物申购基数”或其整数倍的ETF转换成实物申购赎回清单的成份股票的流程。

ETF的实物申购与赎回只能以实物交付，只有在个别情况下（例如当部分成份股因停牌等原因无法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可以有条件地允许部分成份股采用现金替代的方式。

ETF“实物申购、赎回”的交易对手方是投资者和基金。示意图如下：

申购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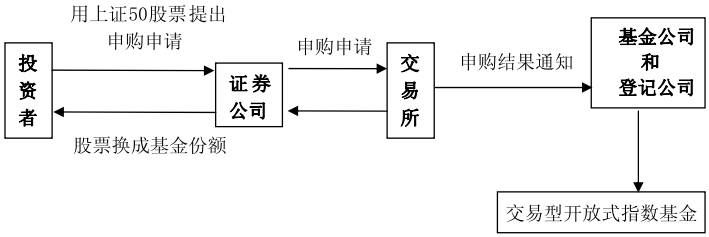

赎回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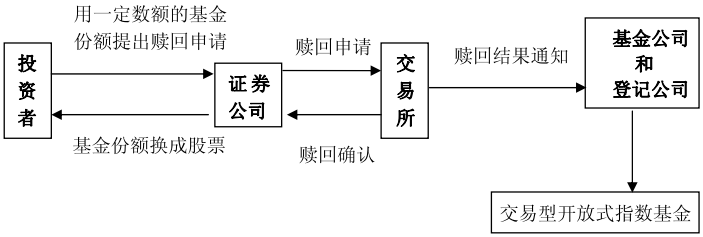

10、如何办理ETF的申购赎回？

答：办理ETF的申购时，投资者需要按照每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准备一篮子股票（或有少量现金）。这些股票可以是库存的，也可以是当日买入的。以一篮子股票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即可卖出；同样地，当日赎回ETF份额获得的一篮子股票，当日即可卖出。

申购赎回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购赎回方式	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参与证券公司委托下单
申购赎回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开户	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申购赎回单位	100万份基金份额或其整数倍
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公司于每交易日开盘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公布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该清单中列明投资者申购赎回时所需准备（或将得到）的所有证券、现金*及其数量。
申购赎回费用	无印花税，费率不高于0.25%

*说明：在申购赎回清单中，“现金余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在投资者按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申购时，如现金余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如现金余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获得相应数额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余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获得相应数额的现金，如现金余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

11、ETF的“实物申购、赎回”机制对ETF有何重要性？ETF的“实物申购、赎回”机制与套利行为有何关联?

答：ETF“实物申购与赎回”机制是这一产品结构的精髓，正是这一机制才迫使ETF价格与净值趋于一致，极大地减少了ETF折（溢）价幅度。在大多数情况下，套利一定需要进行申购或赎回，现将ETF的套利行为简要说明如下：

首先，当ETF在交易所市场的报价低于其资产净值时，也就是产生折价时，机构可以在二级市场以低于资产净值的价格大量买进ETF，然后于一级市场赎回一篮子股票，再于二级市场中卖掉股票，赚取之间的差

价。这一套利机制，将可促使ETF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受到机构套利买盘进场而带动报价上扬，缩小其折价差距，产生让ETF的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趋于一致的效果。

其次，当ETF在交易所市场的报价高于其资产净值时，也就是发生溢价时，机构可以在二级市场买进一篮子股票，然后于一级市场申购ETF，再于二级市场中以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将此申购得到的ETF卖出，赚取之间的差价。这一套利机制，将可促使ETF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收到机构套利卖盘进场而带动报价下跌，缩小其溢价差距，同样产生让ETF的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趋于一致的效果。

也正是由于此一套利机制，让机构乐于积极地参与ETF交易，进而带动ETF市场的活跃。当套利活动在交易所ETF市场上比较活跃时，ETF的折、溢价空间将会逐渐缩小；当ETF在交易所市场的报价与资产净值趋于一致时，又会加强一般中小投资人投资ETF的意愿，进而促使整体ETF市场更加蓬勃发展。因此，此一套利机制是促使机构与中小投资人积极进场的非常关键因素，也是塑造一只成功ETF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二）、权证

1、什么是权证？

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是证明持有人拥有特定权利的契约。权证中约定的证券通常被称作“标的证券”（或“基础证券”），即发行人承诺按约定条件向权证持有人购买或出售的证券。

2、权证有哪些种类？

权证有很多种分类方法：按照未来权利的不同，权证可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其中认购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

券；认沽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按照行权模式的不同，权证又可分为欧式权证和美式权证。其中欧式权证是指仅在到期日可以行使约定权利（简称“行权”）的权证，美式权证是指在到期前随时可以行权的权证。

按照发行人的不同，还可分为公司权证和备兑权证。其中公司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权证，备兑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如大股东、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权证。

3、权证的名称中包含了哪些含义？

权证的名称中包含着丰富的信息。以“宝钢JTB1”为例，“宝钢”代表约定的未来行权标的证券是宝钢股份，“JT”代表发行人是宝钢集团（“JT”是“集团”的拼音首字母）发行的，“B”代表持有人拥有未来“买入”的权利，该权证为认购权证（如果字母为“P”则表示持有人拥有未来“卖出”的权利，该权证为认沽权证），“1”代表第1只权证。将“宝钢JTB1”这些文字、字母和数字联合起来理解，便是“宝钢集团发行的第1只宝钢股份认购权证”。这里的权证是指标明买入权利的认购权证，与其对应的则是标明卖出权利的认沽权证，如武钢JTP1，即“武钢集团发行的第1只武钢股份认沽权证”。

而长电CWB1这样包含CW（Company Warrant：公司权证）字段的权证，是上市公司自身发行，用于融资的公司权证，当这些权证行权时，公司相应的增发新股，股本会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

4、目前权证与股票的交易有什么不同？

从下表中投资者可以简单地比较出权证与股票交易的一些主要的差别：

品种	权证	股票
交易方式	T+0	T+1
交易费用	佣金	交易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
涨跌限制	根据股票的价格计算涨跌幅价格	±10%的涨跌停板
可交易期	仅在权证存续期内可以交易，一般不超过两年，具体以该权证的相关条款为准	无限期，除非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退市

5、什么是权证的最后交易日、行权期、到期日？

权证最后交易日是权证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最后一天，具体日期请详细阅读各权证的公告，这之后投资者再无法从市场上买进或者卖出该权证，只能选择放弃或者行权。一些深度价外的权证，经常会在最后交易日大幅下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权证的行权期是供权证行权的日期，行权期的交易时段内，投资者按照各权证公告的说明进行行权申报即可行权。有些权证的行权期为五个交易日（如国电JTB1），有些只有一天（如宝钢JTB1），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权证公告，避免搞错行权期。

到期日是指行权截止日，此日后该权证就退出市场，既不能买卖，也不能行权，不再有任何价值。

6、权证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是如何计算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按下列公式计算:

“权证涨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125%×行权比例。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零。”

公式应用中，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

一、“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是指标的证券的当日涨跌幅限制的最高、最低价；

二、在计算价格时，每一步计算结果，需先四舍五入至最小价格单位。

以权证“宝钢JTB1”上市首日（2005年8月22日）涨幅价格为例：宝钢JTB1（580000）的保荐机构提供的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在前收盘价格处显示）为0.688元；标的证券G宝钢（600019）的前收盘价格为4.62元，涨跌幅限制为10%，行权比例为１。

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10%）=4.62×1.1=5.082元＝5.08(计算结果先四舍五入至最小价格单位)

因此：宝钢JTB1的涨幅限制价格＝0.688+（5.08－4.62）×125%×1 =1.263元

7、什么叫价内权证？什么叫价外权证？

价内权证是指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权证行权价格与行权费用之和低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的认购权证；或者行权费用与标的证券结算价格之和低于权证行权价格的认沽权证。反之则叫价外权证（目前我们市场上在交易的权证大多都属价外权证）。

8、权证的作用有哪些？

权证主要有以下三个用途：

⑴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根据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原则，套期保值的目标是使风险降幅大于预期收益率应有的降幅。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风险水平降到可以承受的水平。权证的最大作用，就是可以和投资者手里的标的资产构成避险组合。比如，股票投资者担心手里的股票价格下跌，就可以买入该股票的认沽权证来对冲风险。

⑵套利。在考虑了交易成本和税收之后，只要权证现实的价格不符合资产定价公式，就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基于同一标的资产、到期日和执行价格均相同的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之间存在一个平价关系，如果权证的市场价格不服从这个平价关系，就可以通过“卖高买低”进行无风险套利。

⑶投机。权证具有较高的杠杆率，权证投资的成本仅为标的证券投资的几分之一，且由于权证T+0交易，因此这也就放大了投机者的投机能力和投机收益。当然，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权证投机的损失也相应地被放大，甚至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成本。

9、影响权证价格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决定权证价值的主要因素有：标的资产价格、标的资产价格波动性、权证期限及其行权价格、市场利率以及现金股利等。

（1）标的资产价格：由于权证是以标的资产为基础而产生的衍生产品，标的资产价格也就成了确定权证发行价格及其交易价格走势的最主要因素。标的资产价格越高，意味着认购（沽）权证持有人执行权证所获收益越大（小）。因此标的资产价格越高的认购（沽）权证，其发行或交易价格往往越高（低）。

（2）权证行权价格：与标的资产价格相反，权证所约定的行权价

格越高的认购（沽）权证，其发行或交易价格往往越低（高）。

（3）权证有效期：权证有效期越长，权证的时间价值越高，因此权证发行价格或交易价格一般也就越高。

（4）标的资产价格波动性：标的资产价格波动性越大，标的资产价格出现异常高（低）的可能性越大，那么权证处于价内的机会也就越多，因此权证发行价格或交易价格一般也就越高。

（5）无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的高低，决定着标的资产投资成本的大小。无风险利率越高，投资于标的资产的成本越大，因而认购权证变得较具吸引力，而认沽权证的吸引力则相应变小，故认购（沽）权证的发行或交易价格就会越高（低）。

（6）预期股息：我国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标的派息将调整行权价，调整公式为：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股票除息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0、权证价格的市场波幅往往都超过股票，那如何来认识这种交易品种？

由于权证产品固有的特征，权证价格波动较大。由于权证是有存续期限的衍生交易品种，加之有涨跌停幅的限制，其剧烈波动的幅度背后蕴含着极大的风险，在权证交易出现单边行情的市况下，极有可能无法及时平仓，投资者进行权证投资时对这些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

2005年8月25日至10月27日41个交易日中，宝钢JTB1从最高价格2.088元，一直跌到最低0.682元，跌幅高达67.34%；而从10月27日至11月24日21个交易日，又创出2.11元的历史最高价。如此剧烈的波幅及其隐含的风险，与传统的现货品种形成了较大的对比。

虽然有投资者冲着T＋0的交易制度，并抱着当日平仓的心态去参与权证的交易，但是，如果绝大部分权证交易者都有这样的心态，就会出现日内一旦出现下跌就持续暴跌，甚至跌停乃至连日跌停，届时投资者根本无法实现当日平仓的初衷。因此，投资者对权证的高风险性应有清醒的认识，并且认真对待相关监管机构对权证异常交易状况所可能采取的规范措施。

11、权证的理论价值与权证的市场价格是相同的吗？它们是如何得

出的？

权证的合理价格是在权证的理论价值附近变动，两者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权证的理论价值是按照国际通行的定价公式，通过选取股票价格、权证条款（行权价格、存续期、行使比例等）和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参数计算得出的。如很多机构都采用一种叫“B-S模型”的期权定价模型，但这个模型对多数缺乏专业知识的投资者而言，可能显得晦涩难懂。况且，对于权证的理论价值，计算时选取参数的不同也会导致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因此，投资者在一些研究报告中会看到对于同一只权证有不同的理论价值。又由于权证的市场价格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所以权证的理论价值只是确定权证价格的重要参考。

12、如何进行权证的简单合理估价？

为了让多数投资者容易明白，这里我们打算介绍一种简单明了、易被掌握的权证定价方法，来对权证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初步的判断。

一张权证定价是否合理，当然要看该权证到期时所能取得的收益。为了表述方便，用符号ST表示权证到期日标的股票的价格，X表示权证的行权价格。我们知道，认购权证的未来收益为Max(ST－X，0)，认沽权证的未来收益为Max(X－ST，0)，其中，Max( )为最大值函数。可见，权证的未来收益主要取决于标的证券的未来价格。

显然，如果权证的价格接近于该权证未来收益的现值，该权证就是合理定价的；如果权证的价格小于该权证未来收益的现值，则该权证是被低估的。因此，判断一张权证的定价是否合理，主要取决于对其标的证券未来价格判断的准确程度。

13、如何从实时的权证价格去倒推权证到期时标的证券的价格呢？

当然，我们也可以从权证的价格去倒推权证到期时其标的证券的价格。为说明该方法，这里以宝钢认股权证2005年11月30日的交易价格为例加以说明。

宝钢认股权证200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659元，也就是说，2006年8月30日宝钢股票的价格必须至少达到6.159（=4.5＋1.659）元才是可行的，这其中还不考虑利息成本，这在理论上也许是可能上，但实

际上原有宝钢股票在行权日能否达到这一价格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知道，对于欧式认购权证，权证到期日标的证券价格越高，则权证的内在的价值越大，其上限为当日的标的证券价格。如2005年11月30宝钢股票的收盘价为3.92元，那么其认购权证当日的价格上限即为3.92元；对于欧式认沽权证而言，权证到期日标的股票的价格越低，则权证的内在价值越大，其上限为行权价的连续复利现值。

14、权证与基准股票间的价格变动是怎样的关联关系？

权证作为基准股票的衍生产品，其价格变动理论上应与其标的证券（如基准股）的价格变动有密切和相对稳定的关系，并应当是在权证的理论价值附近波动。

考虑到市场中供求关系的影响，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偏离，但这种偏离不应太大，并且持续时间不应过长。加之有创设机制的存在，有望纠正权证市场可能出现的不正常或非理性的交易状况，从而维护着权证这一创新产品的健康稳定发展。

15、如何利用权证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

除与标的资产组成套期保值组合外，在日常的投资组合管理中，也可以充分发挥权证的作用，以进一步分散组合风险。在投资组合管理中，权证比起股票具有两个优点：其一是投资成本小，使得原本无力进行的分散投资成为可能；其二是权证有认购、认沽之分，其系统风险截然相反，为投资组合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机会。由于权证具有杠杆效应，投资者应该按照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在权证上的资金。

16、美式权证机场JTP1与欧式权证武钢JTP1等有何不同？

根据权证存续期内可否行权，权证大致分为美式权证和欧式权证。机场JTP1与先前上市的武钢JTP1等欧式权证最主要的差异是，机场JTP1行权模式属于美式权证。欧式权证的持有人只有在约定的到期日才可以行权，即行使买卖标的股票的权力（如武钢JTP1）；而美式权证的持有人在到期日前的相当一段时期内随时都可以行权。如2005年12月23日上市的机场JTP1，在2006年3月23日后，直至2006年12月22日之前的这段期间，投资者随时都可以行权。

17、就美式权证而言，投资者应该如何把握行权时机呢？

在机场JTP1的行权期内，投资者到底如何利用好这一权利呢，这需看当时的具体情况。因为投资者行权实际上只获得了权证的内在价值，同时放弃了权证的时间价值和交易溢价。

假定在2006年3月24日，白云机场股价为6.80元，按照机场JTP1条款中关于行权价7.00元的设定，投资者行权时，首先从市场中按照6.80元的价格买入1股白云机场，然后按照7.00元的价格出售给广东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每份权证可获得0.20元，而权证的理论价值中还包括0.55元的时间价值。相比较而言，投资者更优的选择应该是在市场中以0.75元以上的价格出售该权证，如果考虑到市场中权证价格普遍高于理论价值的现状，投资者更不应当选择行权。当然，如果在可行权期间，白云机场的股票价格远远低于行权价格，投资者应当选择行权。同样假定在2006年3月24日，白云机场股价为4.00元，此时权证的理论价值为3.00元，时间价值为0，而投资者选择行权，每份权证可获得3.00元，在未来9个月中还可以获得存款利息，如果此时权证是按照理论价值在交易，投资者选择行权是合适的。

18、与股票相比，权证有哪些需要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风险？

权证投资的主要风险有如下三大类：

一是杠杆效应风险。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其价格只占标的资产价格的较小比例。投资者投资于权证，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一旦判断失误，投资者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的损失。

二是时间风险。与其他一些有价证券不同，权证有一定的存续期限，且其时间价值会随着时间消逝而快速递减。到期以后（不含到期日），权证将成为一张废纸。

三是错过到期日风险。除了现金结算型权证，交易所在到期日会自动将有执行价值的权证进行结算外，其它权证均必须由投资者主动提出执行要求，因此投资者必须留意所投资权证的到期日期。

19、如何正确认识权证的市场投资价值？

权证的理论价值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称作“内在价值”，是股票

现价减去行权价格得到的差价与零之间的较大值（认购权证），或行权价格减去股票现价得到的差价与零之间的较大值（认沽权证），它的直观含义是马上行权可以获得的差价。

第二部分称作“时间价值”，它是权证的理论价值减去内在价值，它的直观含义是由于权证到期前股票价格存在朝有利方向变动的可能，从而使得权证具有或有价值。显然，随着到期时间的临近，这部分价值是逐渐减少的，直至到期时降低为0，这也就是它被称作“时间价值”的原因。

所以说，只要权证没有到期，股票价格就有可能朝着对权证持有人有利的方向变动，权证就未必一定“一钱不值”。同样以宝钢JTB1为例，2005年11月28日，G宝钢股票收盘价格为4.00元，由于小于行权价格4.50元，因此，宝钢JTB1的内在价值为0，而在2006年8月30日之前，G宝钢的价格可能超过4.50元，所以宝钢JTB1的时间价值应该大于0。

20、由于权证产品的风险相对较高，中小投资者应如何谨慎参与？

如果在到期时，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行权价，认购权证将“一钱不值”；如果到期时标的股票价格高于行权价，认沽权证也将“一钱不值”。所以，对价格远远高于其理论价值的高风险权证品种，如缺乏专业知识或风险承受能力有限的散户要想参与的话，要特别谨慎。

权证的交易价格受到市场中权证的供求影响，并由交易所电脑系统根据投资者的指令自动撮合形成成交价格。但权证是未来买入和卖出特定股票的权利，而且有固定的到期日，因此它的价值应当与股票的价格变动和到期日长短密切相关，尤其是到期时股票的价格将决定到期时权证的价格。

以宝钢JTB1为例，200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为1.613元。对于以1.613元买入宝钢JTB1的投资者，如果一直持有不动直至到期，在2006年8月30日，只有G宝钢股票价格高于6.12元才可以获利，否则，投资者就是亏损的，如果那时G宝钢价格低于4.50元，投资者持有的权证将变成“一张废纸”，这是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中需要特别注意的。

21、为什么要权证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因为权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适宜风险偏好型的投资

者参与。但由于广大中小投资者还缺乏对这一创新产品的认识，特别是缺乏对其中所含风险（如创设机制可能影响权证交易价格等）的了解，所以，上证所要求权证投资者参与交易前都须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同样，武钢集团在2005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认购权证、认沽权证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暨行权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第一条也对投资者进行了该项风险提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已在武钢权证上市前一天发布了相关通知，提前告知投资者将启动创设机制，投资者对这些事实应有清醒的认识和判断。

22、权证的创设是怎么回事？

权证的创设是指权证上市交易后,由有资格的机构提出申请的、与原有权证条款完全一致的增加权证供应量的行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5年11月21日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就允许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通知要求“创设权证与武钢认购权证或武钢认沽权证相同，并使用同一交易代码和行权代码”。创设武钢认购权证必须在指定的帐户全额存放武钢股票，创设武钢认沽权证的必须在指定的帐户按3.13元/每份全额存放现金，用于行权履约担保。

23、权证的创设流程是怎样的？

假如有一家创新试点券商准备创设武钢认购权证一亿份，则须同时开设权证创设帐户和履约担保帐户，并将一亿股武钢股票存放在履约担保帐户里，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创设申请。获准后，其权证创设帐户就得到一亿武钢认购权证，此时市场中武钢权证的流通总量就增加了一亿份；如果他准备创设一亿份武钢认沽权证，那么应当将3.13亿元存放在履约担保帐户，创设申请获准后他将得到一亿份武钢认沽权证。

24、权证的注销又是怎么回事？

权证的注销是指创设人（即创设权证的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其所指定的权证创设帐户中的全部权证或部分权证。申请获准后，履约担保帐户中与注销权证数量相等的股票或现金也相应解除锁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同一创设人申请注销权证的数量不得超过他之

前所创设且未被行权的数量。

假如有一家创新试点券商在创设出一亿份武钢认购权证后，卖出后又从市场上买回八千万份武钢认购权证（期间没有被行权）。申请注销获准后，其履约担保帐户中将有八千万股武钢股票解除锁定，武钢认购权证的流通总量也就将减少八千万份。

25、创设机制对权证的有什么意义和影响？

创设—这种增加权证供应量机制的推出作用，是在短期内增加权证的供应量,以平抑权证的过度需求所导致的权证价格过高，推动权证价格理性回归；但从长期看，更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推动权证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

另一方面，权证不是股票、创设不是发行，权证的价格不应过多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应体现其衍生产品的特性，与标的证券价格波动相关联。创设等权证持续供应机制的存在，符合权证定价的基本假设前提，符合权证产品的基本特性。

创设机制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权证供应量,以平抑权证的过度需求所导致的权证价格过高，推动权证价格向合理价格回归。当创设人觉得权证价格偏高，有套利空间和机会，便会有创设的冲动，企图从中获利。这种“主观为自己”的权证创设和抛售行为，增加了市场的供应量，客观上“威慑”着权证市场的非理性走势，迫使其价格向真实的价值靠拢，抑制着过度的市场投机行为。

所以，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时应当充分考虑权证创设机制对权证价格的影响。

26、应当如何从国际权证市场的经验来理解权证创设机制？

从国际权证市场的经验看，为抑制权证市场的过度投机，交易所都会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增加权证供应量的规则，维护权证市场的稳定发展，如允许权证发行人增加权证供应量的再发行机制。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权证是在特定的股权分置背景下产生的，发行主体为非流通股股东，与国际上通常由券商等金融机构作为权证发行主体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上证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创新试点券商创设权证。

国际上的权证再发行机制和上证所的创设机制本质是相同的，都是为及时增加权证的供应量，区别在于权证供应增量的提供者不同，这与在上证所交易的权证特殊性有关。

27、投资者对权证这一创新产品表现出了热情和需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满足投资者需求方面有哪些后续举措？

在权证推出之前，考虑到权证作为衍生产品的高风险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已要求投资者参与权证交易前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在权证交易期间，通过严密监控权证市场交易账户情况，处罚违规操作的经纪机构等具体举措，为权证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易环境。

为了避免权证供求失衡，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创新试点券商通过提供全额股票作为履约担保方式创设武钢认购权证，或现金履约担保方式创设武钢认沽权证，增加权证的供应量。

除此之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积极准备备兑权证和上证50ETF权证上市交易的相关工作，尽快推出更多的、产品结构更加完善的权证品种，不断完善市场规则与交易制度，维护权证这一创新产品的健康稳定发展。